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赵冠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3栋16楼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1)83871992	(0571)83871992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SZ)作为全球领先的“炼油—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龙头企业,始终秉持“一滴油,两根丝”的战略定位,通过文莱炼化项目的前瞻性布局,成功打通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产业链闭环,构建起国内独有的“涤纶+锦纶”双主业驱动模式。依托“文莱炼化基地—国内聚酯产业”的境内外协同联动优势,公司已形成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的柱状产业布局。

近年来,在保持产业优势的同时,公司正加速推进“科技恒逸”战略提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领域,系统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稳步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以及工艺过程的创新优化,坚持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持续践行并推动产业链绿色低碳升级,同时积极推动催化剂、油剂、助剂等产业配套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并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为驱动力,向着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油—化工—化纤”民营跨国产业集团的宏伟目标昂首前进。

(一)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2024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通胀压力有所缓解,海内外宏观政策协调面临新挑战,同时,新一代高科技信息技术加速重构全球产业竞争格局,全球经济机遇与挑战并存。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充分体现了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

具体到石油化工行业而言,行业产能近几年高速扩张,同时受到地缘政治、原油价格波动、消费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游消费意愿显著降低,供需关系出现错配,2024年石油化工行业面临较大挑战。

1、炼化行业

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位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其生产的产成品主要在东南亚及澳洲等地销售。从需求端来看,东南亚具有较丰富的油气资源,但由于基础设施投资不足,反而成为全球最大的成品油净进口市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5年1月的报告,2024年东盟GDP增速达到4.5%,2025年将达到4.6%,其中2025年印度尼西亚GDP增速预计达到5.1%,菲律宾GDP增速预计达到6.1%,依然大幅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经济预期的良好态势或将进一步带动炼化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IEA报告,亚洲新兴市场仍然是主导石油需求增长的重要区域,东南亚地区的石油产量正在下降,而石油需求预计将从当前的每日5.00万桶增加到2035年的每日6.40万桶。Platts则指出,随着全球能源市场格局的不断演变,东南亚地区在石油需求增长方面展现出强劲潜力,尤其是在交通燃料领域,未来十年内,东南亚地区预计将占全球能源需求增长的25%。

从供给端来看,相较国内成品油供需宽松状态,东南亚成品油市场存在较大缺口。根据Platts数据,2020-2023年期间,受公共卫生事件和能源结构转型的影响,东南亚和澳洲地区已有超过3,000万吨的炼能退出市场。根据IEA数据,2025年是炼油厂关闭的高峰年份,总计有80万桶/日的产能将停止运行,随着产能的持续出清,预计到2026年,东南亚成品油供需缺口将继续扩大至6,800万吨。东南亚部分炼厂仍然存在装置建设早、技术老旧、管理不善等不利影响;叠加全球环保政策趋严,炼化企业的扩产意愿低迷,现有产能升级改造成本亦大幅上升,海外炼化企业资本开支计划趋于谨慎,未来炼厂产能增长严重受限,这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的炼化企业创造战略机遇,具备清洁生产技术、数字化管理能力的一体化炼厂,将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2、PTA行业

PTA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国内PTA需求中95%用于聚酯行业。随着我国不断提升PTA自主产能,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PTA生产国及消费国,在全球PTA市场中占主导地位。PTA行业作国目前已结构性过剩,现有产能的开工率常年维持在80%以下,且2024年仍有部分产能投产,因此PTA产品的效益在报告期内承压较大。根据CCF数据显示,PTA产能增速由2020年的18.5%降至2024年的6.7%,2024年中国新增PTA产能750万吨,同时有210万吨产能装置因长停超过两年退出市场,年内净新增产能540万吨,净新增产能增速为6.7%。

3、聚酯行业

聚酯产品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切片、聚酯瓶片等品种,其中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产品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

(1)下游需求稳步复苏,行业景气度持续攀升

2024年,国内外市场需求呈现双轮驱动增长态势。国内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加3.5%,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网上零售较为活跃,带动纺织与服装行业线上采购需求持续增长。海外需求方面,由于中国聚酯行业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突出,报告期内中国聚酯产品的出口保持较好态势。根据CCF统计,2024年中国聚酯行业出口总量为1,287万吨,同比增长15%,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出口地均为新兴市场国家。

数据来源:CCF

(2)产能增速放缓,龙头优势凸显

根据CCF数据,2024年涤纶长丝产能增速明显放缓,新增产能为128万吨,远低于2023年的385万吨。同时,涤纶长丝2023年淘汰产能为101万吨,2024年淘汰产能为23万吨,合计退出133万吨。2024年,涤纶长丝全年净新增产能仅为105万吨,产能增速仅为2%,产能增速极大放缓。随着行业内装置老旧落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的工厂逐步退出行业竞争,落后产能进一步出清,同时对双碳政策及设备供应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将进一步加大,聚酯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持续得到优化。公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和规模效应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在差异化产品开发、智能化生产及全产业链协同方面形成显著竞争优势,经营效益有望随行业整合深化持续提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炼化板块

公司作为民营大炼化领域中唯一实现海外炼厂规模化运营的企业,文莱炼化项目一期(800万吨/年炼化产能)是我国民营企业在海外最大的单体投资项目。未来,伴随公司文莱炼化项目二期建成投产,公司有望迎来全新发展机遇。

根据Platts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南亚炼油产能约为2.76亿吨,文莱炼化项目一期设计产能800万吨,约占东南亚炼化总产能的3%。

恒逸文莱炼化项目一期引进当时全球最大的单体单系列芳烃装置和全球第六套灵活焦化工艺装置,装置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较低,且更加清洁与环保,具有显著的后发优势。文莱炼化项目二期建成后,在石化行业整体转型升级趋势下,炼化一体化的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此外,由于东南亚各国未来新增炼化产能投放有限,且东南亚本身存在成品油缺口,预计未来供需将持续偏紧,文莱炼化项目有望大幅受益。

2、PTA板块

根据CCF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PTA产能为8,601.5万吨。公司作为PTA行业龙头企业,从北到南沿海岸线战略布局辽宁大连、浙江宁波和海南洋浦三地,拥有四大PTA基地,参控股PTA产能共计约2,150万吨。

此外,根据CCF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PIA产能为55万吨,公司PIA产能30万吨。PIA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瓶片,醇酸树脂等,也用于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领域,公司生产的PIA产品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聚酯瓶片,后续伴随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PIA产品的对外销售量有望持续提升。

3、聚酯板块

CCF数据显示,聚酯的大部分产能集中在亚太地区,而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截至2024年末,全国聚酯总产能8,634万吨,其中涤纶直纺长丝产能4,276万吨,涤纶短纤产能950.5万吨,聚酯瓶片产能2,043万吨。

公司参控股聚合产能共计1,285万吨,其中聚酯瓶片(含RPET)产能530万吨;聚酯纤维产能包括涤纶长丝(含聚酯切片)637万吨、涤纶短纤118万吨,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推广差异化长丝产品,2024年公司彩色丝、全消光、阳离子等差别化纤维产量占比已提升至19.05%,同时加速布局生物可降解纤维及“逸泰康”等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规模化应用,通过构建“常规产品高端化、高端产品功能化、功能产品绿色化”的技术升级路径,公司在超仿棉聚酯纤维、透明锦纶材料等领域形成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推动化纤行业向低碳循环方向演进,持续引领化纤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石化化纤产业链,并持续发挥供应链服务、长期股权投资的“石化+”板块对主业的助力作用。

1、石化化纤业务

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石化化纤产业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炼化—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民营跨国龙头企业。公司通过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强化产业协同,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优化结构布局,形成涵盖成品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基础石化原料(PX、PTA、CPL、LPG)、聚酯新材料(POY、FDY、DTY、涤纶短纤、聚酯切片、聚酯瓶片)的完整产品体系,深度服务于能源、纺织服装、包装、电子、建筑材料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及刚性需求领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形成800万吨/年炼化设计产能(文莱炼化项目一期)、2,150万吨/年参控股PTA产能、1,285万吨/年参控股聚合产能、30万吨/年PIA设计产能及40万吨/年己内酰胺参股产能,依托“炼油—芳烃—聚酯”垂直整合优势,实现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全链条价值创造,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各工厂产能均高负荷稳定运行,其中炼油产品产量为618.61万吨,化工产品产量为200.56万吨;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的PTA产品产量为260.96万吨,PIA产品产量为22.18万吨;涤纶长丝(含聚酯切片)产量为691.64万吨;涤纶短纤产量为119.25万吨。

表1 公司主要产品现有产能情况		
分类	产品	参控股产能(万吨/年)
成品油	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等	565
化工品	PX、苯等化工品	265
	PTA	2,150
	PIA	30
	CPL	40
聚酯产品	涤纶长丝(含聚酯切片)	637
	涤纶短纤	118
	聚酯瓶片(含RPET)	530

2、“石化+”业务

面对全球经济波动加剧与行业竞争格局重构,公司坚守“一滴油、两根丝”核心主业,通过构建“石化+”业务,全方位护航公司稳健发展。

(1)供应链服务赋能,全链条运营效率倍增

公司着力构建韧性供应链体系以应对全球地缘政治及能源安全挑战,通过“三位一体”策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在合作管理层面,建立原料—产品全周期配送服务体系,依托恒逸微商城线上平台(集成价格查询、快捷下单、行情资讯、金融服务功能)与HTMS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线上交易量连年增长;在物流建设层面,打造覆盖仓储、运输、配送的全渠道管控网络,创新引入三方物流平台,在原料保供及产品配送环节均实现运输成本显著降低;在技术赋能层面,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生产柔性化定制,构建“需求预测—智能排产—动态调度”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响应周期明显缩短;随着文莱炼化项目一期稳定运营,公司同步构建“工厂—仓储—物流—客户”智能化闭环系统,通过30万吨级单点系泊码头及配套船队,实现东南亚区域供应链响应速度快速提升,引领行业供应链服务向“敏捷化、可视化、生态化”升级。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厚公司利润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浙商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雅”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实施“客户基础、人才基础、系统基础、投研基础”四大攻坚,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7,528,828,060.12	108,052,106,925.94	-0.48%	111,964,797,7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2,051,837.12	25,211,150,840.09	-1.86%	25,446,694,069.0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5,463,237,098.17	136,148,114,082.34	-7.85%	152,050,274,9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39,342.84	435,458,340.57	-46.28%	-1,079,547,6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76,451.16	53,685,831.74	-62.23%	-1,092,334,5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11,555.76	4,531,834,806.15	32.33%	2,705,533,48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74%	-0.81%	-4.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55,506,086.59	33,108,541,300.22	30,050,897,461.93	30,648,292,2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92,260.32	16,622,186.35	-199,404,073.13	3,028,9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739,920.88	-83,145,769.14	-209,486,297.63	-831,40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482,450.41	2,552,830,029.99	387,239,289.41	5,512,424,686.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40.61%	1,488,933,728	0	质押	284,060,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6.99%	256,338,027	0	不适用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1%	114,090,297	0	不适用	0	
上海胜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邦凯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98,111,801	0	不适用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2.66%	97,662,383	0	不适用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8%	87,167,750	0	不适用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锦盛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6%	72,030,334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61,162,097	0	不适用	0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6%	49,936,900	0	不适用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祺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47,841,10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0,471,542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462,186股,合计持有1,488,933,728股。 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6,338,027股,合计持有256,338,027股。 3.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090,297股,合计持有114,090,297股。 4.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167,750股,合计持有67,167,750股。 5.公司股东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8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936,900股,合计持有49,93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债	127022	2020年11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199,980.62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恒逸石化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2	127067	2022年08月18日	2028年07月20日	299,967.01	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恒逸转债”及“恒逸转2”利息已按时足额支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与恒逸转2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并给予上述债券AA+信用等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42%	70.4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27.65	5,368.58	-62.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8.38%	9.55%	-1.17%
利息保障倍数	0.96	1.10	-12.73%

三、重要事项

无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奕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93.93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5,264.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526.42万元,2024年未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41,471.26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66,321,3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5,971,089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350,2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5,017,512.35元(含税)。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5,017,512.35	338,720,933.2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939,342.84	435,458,340.57	-1,079,547,699.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076,878,979.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712,578.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738,44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716,67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3,738,445.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作进一步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79,274.92万元、560.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3%、0.01%。

3、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现金分红总额为3.39亿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77.78%;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8.18亿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56亿元,以及该总额占2024年度净利润的494.32%。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4年度的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股燕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3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三)生效日期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监事会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1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